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豫)LD101003

PINGDINGSHAN RENDA

平顶山人大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编印

2025.1期 总第203期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举行第三次会议

2月18~20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市会议中心举行。会议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选举甘栓柱为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华小鹏、张国跃为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员会委员。表决通过黄跃杰为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票决办法规定和计票结果，会议公布平顶山市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市委书记陈向平在闭幕会上讲话



市长李明俊作政府工作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作常委会工作报告

图片新闻



2月17日，出席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人大代表到平顶山创新馆参观学习



2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邀请市科技局总工程师赵俊功讲解我市科技创新、“两城”建设等相关知识



1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邀请平煤总医院急诊科专家讲授脑卒中预防知识



和美乡村

马得原 摄

平顶山人大

目 录



封面摄影 赵旭普

2025 年第 1 期

(总第 203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编印单位：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湖滨路街道
祥云路与集贤街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邮政编码：467000
电 话：0375-2992033
传 真：0375-4938882
电子邮箱：pdsrddys@163.com
批准机关：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发送对象：本系统
印刷单位：郑州银都彩印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期数：6 期 / 年
印 数：1000 册
印刷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PINGDINGSHANREND A

市人代会

03. 陈向平在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08. 张明新在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致辞
10.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1. 从“民声”到“民生”的民主实践

工作要点

12.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

工作计划

17.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地方立法计划
18.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21.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23.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学习培训计划

规章制度

25.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新法解读

33. 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郭杰就《平顶山市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平顶山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调查研究

36. 关于厦门市湖里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调研报告……王晓宇

代表风采

41. 亮出代表和委员的履职“成绩单”……高鹏宇
43. “我当代表为人民”……杨沛洁
43. 根植教育沃土 点亮希望之光……杨德坤

县乡人大

44. 靶向监督，提升人大监督工作质效……马宏战

大事记

45. 大事记（2025 年 1 ~ 2 月）

编 委 会

- 主 任：张明新
- 副主任：荆建刚 董汉生 马军义
- 李玉洁 徐延杰 甘栓柱
- 赵会杰
- 委 员：丁自成 翟释伟 梁学斌
- 李国伟 梁永刚 刘建国
- 张四光 郭 杰 孙堃坤
- 黄东明 孙利旺 黄跃杰
- 许晓鹏 孙朝建 朱忠民
- 王宏伟 孙宝东

编 印 人 员

- 梁永刚 赵旭普

在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5年2月20日)



◆ 市委书记 陈向平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各位代表以强烈的政治担当，行神圣之责、议发展之事、献务实之策，展现了良好精神风貌和履职水平。会议审议、审查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等6个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文件、人选和各项决议，票决了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完成了选举任务，凝聚着全体代表的集体智慧，体现了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望。会议开得很成功，是一次高举旗帜、务实高效、团结奋进的大会，必将激励全市上下进一步凝心聚力、开拓进取，以更加饱满的精神、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昂扬的斗志，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在此，我代表中共平顶山市委，向大会的圆满成功和新当选同志表示热

烈祝贺！向各位代表、列席人员和全体工作人员致以诚挚谢意！

过去一年，是承压前行、极富挑战的一年，是夯基垒台、蓄势聚力的一年，也是上下同心、克难奋进的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坚定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强大动力，坚定走改革路、打创新牌，全力以赴稳经济、育新质、促转型、防风险、惠民生，呈现经济发展稳中向好、民生福祉不断增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发展信心全面提振的良好局面。一年来取得的每一项成绩、每一点进步，是每一位劳动者、建设者、创业者挥洒汗水干出来的，成色和分量都很足，都特别不容易，这得

益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全市上下团结一心、拼搏奋斗，也充分凝结着各位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的智慧与付出。

奋斗饱含艰辛、成绩源自团结。一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始终与市委同向、与群众同心、与发展同行、与时代同进，在调查研究、执法检查、建言献策、监督落实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一是政治建设有高度。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党对做好人大工作的新定位、新要求，一丝不苟把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切实做到了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二是法治建设有精度。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立法项目放在突出位置，围绕强产业、惠民生、善治理等重点领域，制定了《平顶山市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完成了《平顶山市说唱文化生态保护条例》等立法项目调研，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三是监督工作有力度。推动人大工作向中心聚焦、往创新拓展、为大局出力，围绕“两城”建设，创新推出“五大行动”；围绕助力产业发展，深化拓展产业代表联络站“全链模式”效能；围绕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强化对教育、医疗、养老、供热和安全生产等民生事项的监督，多项工作得到全国人大、省人大肯定和赞誉。对人大的工作，市委是肯定的、满意的，社会各界也是充分认可的。

各位代表、同志们，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谋划“十五五”发展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做好各项工作尤为重要。党中央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力度之大为近年之最。随着存量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增量政

策密集出台，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将进一步激发。在省两会上，省委书记刘宁紧扣“奋勇争先、更加出彩”光荣使命，作出“四高四争先”战略部署，既涵盖经济发展的核心领域，也涉及社会民生的关键方面，为我们明确了现代化建设路子如何走、工作怎么干等重大问题。这次市人代会，围绕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聚焦市委十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对今年工作的总体安排，进一步细化为具体任务和强力举措，转化为全市人民共同意志。答好时代课题，抓好贯彻落实，我们使命在肩、责无旁贷，唯有真抓实干、奋勇争先。

真抓实干、奋勇争先，必须打牢思想政治之基。思想决定思路，政治引领航向。实践反复证明，我们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越深刻、贯彻执行越到位，发展的成效就越显著。要在政治上对党忠诚，把紧跟习近平总书记作为最大政治责任、最高政治原则、最起码的政治纪律，无论是制定政策措施、确定发展目标，还是进行工作部署，都自觉对标对表，做到想事有政治站位、谋事有政治立场、干事有政治考量、成事有政治效果，不断提高“政治三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在思想上与党同心，始终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既要领悟不止、精进不怠，更要从中找方向、找方法、找思路，不断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真正以思想之光激扬奋进力量。要在行动上与党同步，牢记“国之大者”“省之要者”，对总书记关心的事、强调的事，党中央和省委部署的事、交办的事，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推动各项决策部署在平顶山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尽收其效。

真抓实干、奋勇争先，必须彰显改革发展之为。

当前的平顶山正处于爬坡过坎、蓄势跃升突破期，面对前有标兵在领跑、后有追兵在发力的激烈竞争态势，我们必须坚定不移抓改革，聚精会神谋发展，心无旁骛拼经济，不断开辟高质量发展新境界。要突出转型必由之路，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持实体经济为本，聚焦夯实工业这个根基、扭住项目建设这个抓手、做大招商引资这个增量、扩大内需消费这个空间、紧盯营商环境这个关键，加快建设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企业管理提升年”和“四项对接”等活动，催生更多稳增长的支撑点、调结构的突破点、新动能的生长点、育新质的着力点，全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统筹抓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做大做强县域经济，不断提升城乡规划、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一体发展融合度。要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更大力度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之以恒做好污染防治、生态治理、绿色发展“三篇文章”，让经济发展的高质量和生态环境的高颜值相映生辉，实现有活力、有韧性、有质量的发展。要抢抓政策最大红利，坚持政策为大，找准政策落实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加强财政、金融等政策的协调配合，以超常规举措落实超常规政策；突出项目为王，围绕“两重”“两新”领域积极储备项目，聚焦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谋划申报项目，提速建设“双百工程”和省市重点项目，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着眼提振消费，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夜市经济、直播经济，推动平台经济上规模、提质效，以政策红利全面激发市场活力。要用好改革关键一招，把改革精神、改革思维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开发区、科技创新、国有企业、财税金融、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改

革，不断激发改革动能和创业创新创造，让发展的动力活跃起来、迸发出来，推动越来越多的不能变成可能、越来越多的优势变成胜势。要强化创新第一动力，纵深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发展，既要坚持以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为载体，进一步发挥重大平台引领作用，大力培育创新主体，吸纳集聚创新人才，促进更多创新成果就地及时转化，让创新载体更加坚实、动能更加强劲；又要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瞄准“7群12链”卡点断点，聚焦新材料、新能源等优势领域提升创新质效，构建产学研用贯通协同的创新体系，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实现更多“从0到1”的研发突破、“从1到N”的成果转化，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真抓实干、奋勇争先，必须提升社会治理之效。高效能社会治理是群众的热切期盼，发展的重要保障。会议期间，各位代表聚焦民生痛点、社会焦点、治理难点，提出许多真知灼见。这是基层所盼、民心所向，也是我们的努力方向。要抓实基层治理，坚持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全面落实省委“五基四化”和“七个着力提升”要求，完善用好“党建+网格+大数据”模式，构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纵深发展新格局，更好统筹发展和民生、发展和环保、发展和安全，及时把矛盾和风险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有效促进发展、保障民生、化解风险、维护稳定。要走好群众路线，认真落实“四下基层”制度，用好调查研究这个法宝，多进企业车间去、多入社区村庄看、多与贫困群众聊、多到田间地头转，尤其要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感受家家户户的柴米油盐、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的问题困难，既使我们的工作更好回应群众所需、体现群众意愿，又有效推动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要倾力改善民生，我们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老百姓过上更好

的日子，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动摇，始终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落在事上，对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实际问题，说一件、办一件、成一件，做到财力再紧张、民生上该支出的一分钱都不少，条件再困难、对群众的承诺一点折扣都不打，下更大气力让孩子有更好的教育、老人有更好的养老服务、年轻人有更好的发展机会，努力让大家脸上的笑容更多、心里的暖意更足。基层党委和政府都要有一张老百姓急难愁盼的“问题清单”，哪家哪户有什么困难，都要心中有数、及时解决，真正把群众“盼的事”变成我们“做的事”、把我们“做的事”变成群众“满意的事”，书写温暖人心、可感可及的民生答卷。

真抓实干、奋勇争先，必须砥砺攻坚克难之志。当前，我市发展总体态势良好，但外部环境异常复杂严峻，风险隐患仍然较多，而且我们也处在动能转换的过渡期，结构性、周期性因素叠加碰头，可能遇到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困难挑战。前行路上有风有雨是常态，只要信心不滑坡，办法总比困难多。越是充满挑战，我们越要激发“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志、拿出“人生能有几回搏”的劲头，知重负重、敢于担当，冲锋陷阵、勇毅破局。全市各个领域、各条战线、各行各业的干部群众，要争当行家里手，深学理论、把准政策、精研业务，干一行、通一行、精一行，真正独当一面、技高一筹、靠前一步，涵养“问题难不倒、任务压不倒、困难打不倒”的专业素养和斗争精神，练就攻坚克难的铁肩膀、真本事。要争当攻坚能手，勇于奔着短板去、迎着矛盾上、向着难处攻，千方百计抢机遇、抢时间、抢进度，以奋战姿态打开工作新局面，实现日有所进、月有所变、年有所成。要争当破难高手，以高度清醒直面现实中的难题，以系统思维破解工作中的烦恼，善于把潜在机遇转化为现实成效，把潜在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把潜在优势拓

展成发展胜势，在高质量发展中破题开路、破浪前行，倾心尽力干出一个好年景、拼出一个好气象。

真抓实干、奋勇争先，必须汇聚团结奋进之力。平顶山是我们的共有家园，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是我们的共同事业，每一个人都是主角，每一份力量都不可或缺，每一份努力都值得期待，必须同心协力搞好“大合唱”。我们要牢牢把握团结奋进的时代要求，最大程度凝聚一切智慧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全市形成一条心干事业、一股劲抓发展的生动局面。要坚定站在一起，切实增强大局观念、全局意识，自觉把工作放在全市大局中去定位、去摆布、去推进，把小我融入大我，像齿轮一样紧致咬合、高效运转，做到目标上唱响一个调、工作上实行一盘棋、力量上拧成一股绳。要时刻想在一起，倍加珍惜同心同向的良好氛围，坚持同声相应、同气相求，心往一处想、智往一处谋、劲往一处使，凝聚起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在开放包容、携手同行中相互辉映、相互成就。要聚力干在一起，无论党员还是群众、无论农村还是城市、无论个体还是企业，抓工作、干事业都要在全局上谋势、关键处落子、协同中发力，实现各条块结合、各方面衔接、各层级贯通。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是一个地方和单位的“指挥部”“作战部”，领导干部是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一定要认清肩负的使命和身上的担子，多下硬功夫，不搞花架子，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既要善统筹、勤督导，又要盯一线、带着干，还要与群众一起奋战打拼，真正把全体党员干部的干劲调动起来，把广大市场主体的信心树立起来，把全市人民的力量汇聚起来，竞相为平顶山发展献计出力、增光添彩。

各位代表、同志们，人大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大力量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全市各级人大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积极发

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永葆对党忠诚，始终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保证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要服务大局促发展，主动善作善成，始终把市委部署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热点、改革遇到的堵点，作为人大工作的切入点和发力点，聚焦重大工作部署，不断创新高质量立法、高效能监督、高水平决定、高质效代表工作的思路举措，为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的民主法治保障。要用心用情惠民生，依法履职为民，始终模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抓紧抓实养老服务、医疗卫生、义务教育、扩大就业等民生事项，努力把“民意清单”变成“履职清单”。要担当实干强作风，持续提升能力，始终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坚持求真务实，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履职效能，切实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推动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全市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摆在

重要位置，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定期听取人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依法向人大报告工作，严格执行人大决议决定，积极研究处理人大的审议意见，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水平。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积极支持人大依法履行职责。各位代表上连党心、下接民心，也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优秀分子、中坚力量，要倍加珍惜代表身份和履职机会，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强化“作为”意识、增强“能为”本领、找准“善为”路径，积极宣传和带头贯彻执行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报告、决议，切实当好党和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在为民代言、为民服务中擦亮代表名片、展现代表风采、彰显代表价值。

各位代表、同志们，实干才有实绩，争先才能出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全面吹响拼搏奋进号角，以真抓实干之力、改革创新之举、奋勇争先之效，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作出平顶山更大贡献。



在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致辞

（2025年2月20日）

◆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各位代表肩负历史使命，以饱满的政治热情，昂扬的精神状态，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积极建言献策，共商发展大计，自觉把开好大会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作为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

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平顶山落地生根的生动实践，作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具体行动，会场内外始终充盈着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的政治氛围，始终洋溢着牢记嘱托、奋勇争先的创新气场，大会开出了方向、开出了干劲、开出了希望。

会议审议批准6个报告，表
决通过民生实事项目，圆满完成选

举任务，达到了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凝心聚力的目的，奏响了高举旗帜、聚力发展的时代强音，凝聚了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强烈共鸣，鼓足了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的昂扬斗志，必将鼓舞全市人民进一步坚定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信心决心。在此，我谨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市人大常委会，向大会的圆满成功、向新当选的同志表示热烈祝贺！向全体代表、列席人员和为大会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工作人员、新闻工作者、公安干警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同志们，时序更替、岁物丰成。2024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我们从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中寻路，从超出预料的突发因素中破题，从风险挑战的巨大压力中突围，坚定走好改革路，持续打好创新牌，经济社会发展形成稳中向好、好中向新的精彩定格。最值得

我们自豪的是，创新已成为我市发展的最大标识最强动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正在深度融合，创新引领之强前所未有；最值得我们振奋的是，“两城”建设已成为经济发展最强劲的增长引擎，7群12链特色产业集群已成为最有力的发展支撑，发展能级之高前所未有；最值得我们骄傲的是，“1236”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公铁水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加速形成，发展位势之优前所未有；最值得我们欣慰的是，全市上下政治生态清明，广大干部群众精气神得到极大提振，发展干劲之足前所未有。

发展不止，奋斗不辍。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谋划“十五五”发展之年。新春伊始，省委刘宁书记莅临平顶山调研指导，为我市发展把脉问诊、指路定向，寄予平顶山走出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新路子殷切厚望。刚才，市委陈向平书记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对大会取得的重要成果高度肯定，对落实好刘宁书记的调研要求作出具体安排，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更高要求。省委刘宁书记的调研要求和市委陈向平书记的讲话，为全市上下贯彻好大会精神指明了努力方向，为全市人大落实好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提供了基本遵循。

我们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深学笃行党的创

新理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坚决维护市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核心地位，始终保持人大工作与市委决策部署同声相应、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切实做到市委有号召、人大有行动，市委有要求、人大有落实。

我们要始终坚持服务中心大局这个永恒主题。锚定省委“四高四争先”，紧盯市委十项重点任务，找定位、明方向、理思路、抓重点，坚持把人大立法聚焦到改革发展所需上，把人大监督聚焦到重大决策部署上，把人大决定聚焦到事关全局重点问题上，在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中，发挥人大作用、汇聚人大智慧、发出人大声音、贡献人大力量，努力让人大制度优势、职能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发展胜势。

我们要始终坚持创新引领发展这个工作导向。市委鲜明创新导向和“务实重干、争先出彩”工作要求，点燃了全市上下创新发展的激情，点燃了全市人大创新出彩的激情，点燃了全体代表创新干事的激情，各级人大深入开展“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工作，向全市学、向全省学、向全国学，携手下好“一盘棋”，上下联动促提升，在守正

创新中提升“能为”本领，在服务大局中找准“善为”路径，在拼搏实干中创造“有为”业绩，奋力打造更多在全市有份量、在全省有影响、在全国有特色的人大工作品牌。各位代表要牢记重托、担负使命，始终走在前、作表率，当好遵纪守法带头人、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当好发展稳定领头雁，以“一枝独秀”引领“百花齐放”，以“一域出彩”为大局“增光添彩”。

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个根本立场。家事国事天下事，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人大是人民的人大，人大所有的工作指向，就是要让群众福祉作为第一追求，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聚焦票决民生实事，紧盯群众急难愁盼，用脚步丈量民情、用行动践行初心、用忠诚赢得民心，切实推动更多惠民政策向民生聚焦、更多财力向民生倾斜、更多服务向民生覆盖，真正把人大工作浸润在群众的心坎里、传扬在群众的口碑中、绽放在群众的笑脸上。

各位代表、同志们，一年春作首，万事行为先。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平顶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实干开创美好未来，用奋斗创造别样精彩，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作出平顶山更大贡献！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号)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选举甘栓柱为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2月20日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号)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选举产生了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共2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华小鹏 张国跃

现予公告。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2月20日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号)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表决通过了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黄跃杰

现予公告。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2月20日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号)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工作方案》和《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办法》规定,经与会代表投票表决,确定平顶山市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10项,分别为:

1. 实施中小校园安全防范提升工程
2. 提升普惠养老服务能力
3. 持续推进卫生健康四个专项行动
4. 推进食品安全惠民工程
5. 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
6. 扎实推进新能源充电桩建设
7.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8. 提升农民和村集体收入水平
9. 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10. 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现予公告。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2月20日

从“民声”到“民生”的民主实践

2月20日上午，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现场公布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结果，我市2025年10项民生实事项目正式出炉。这是我市市级层面首次实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

实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此次市两会的一个创新举措，也是我市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凝聚民智民心民力的生动实践。

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指政府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提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以代表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正式项目后，交由政府组织实施，并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的制度。简单来说，就是群众“点单”、人大代表“定单”、政府“领单”、人大“验单”的为民办实事全新模式。

2024年9月，我市启动2025年重点民生实事征集工作，面向全社会征集有效意见建议300余条，涉及就业创业、交通出行、城乡住房、养老服务、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经过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多次研讨，最终筛选出12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两会期间，经代表广泛审议讨论，票决出10项民生实事项目。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代表们讨论的热门话题之一。“建议进一步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和技能培训力度，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同时，引老乡回故乡、建家乡，促进返乡下乡创业工作”“针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是不是可以更具持续性”。

“一老一小”问题也颇受代表们关注。“建议加大农村幸福院、老年助餐场所改扩建力度，提升普惠养老服务能力”“特殊困难老年人要给予更多关注，适老化、无障碍改造能不能更快些”“校园安全刻不容缓，中小学校园安全防范提升工程要加快实施”。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针对食品安全问题，代表们展开了热烈讨论。“加大抽检力度，一旦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必须依法严厉制裁，提高违法成本；同时，建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积极举报食品安全问题”“聚焦学校、托幼机构、养老院、职工食堂等高风险食品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阳光守护行动’”。

.....

审议讨论过程中，代表们时而激烈争论，时而互相补充，但目的只有一个——让这些民生实事项目更贴实际、更具实效，真正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票决制不仅改变了

政府决策模式，更激活了人大代表的履职热情。

走出会议室，市人大代表，新华区光明路小学教育集团党支部书记、总校长王凤云感慨地说：“这样的讨论很有意义，我们代表人民发声、为民生把关，希望这些项目能早日落地，让老百姓的日子越过越好。”这不仅是代表的心声，更是群众的期盼。

在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各代表团会议现场，人大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12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进行差额票决。根据《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办法》规定，按照获得赞成票数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最终确定了我市2025年10项民生实事项目，“民声”终成“民生”。这些项目将逐一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实施计划，加快推进，力争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通过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专题询问等方式，加强对民生实事项目施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落细，真正把人民群众所需、所盼、所忧之事办好，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来源：平顶山日报）

（记者 蔡文瑶）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

（2025 年 3 月 3 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谋划“十五五”发展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

聚焦“四高四争先”，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紧盯十项重点任务，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凝心聚力、守正创新、善作善成，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贡献平顶山人大力量。

一、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保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1. 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和基本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把握“五个显著政治优势”的科学总结、“八个必须坚持”的重大原则、“四个充分发挥”的重要部署，始终坚守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

2.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活动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保证一切工作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加强

对常委会工作的统筹谋划，定期听取机关党组工作情况汇报，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3. 紧紧围绕中心大局谋划推进工作。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全市发展大局中一体谋划一体推进，紧贴党委意图，紧扣党委决策，紧跟党委步伐，聚焦省委“四高四争先”，围绕市委确定的十项重点任务，谋划实施立法、监督、代表等重点工作，使人大工作更好地向中心聚焦、往创新拓展、为大局出力。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人大议事规则和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进一步提升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质效，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平顶山实践。

二、持续推进高质量立法，更好支撑改革、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4. 认真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深入推进“小切口”“小快灵”立法，不断提升立法的针对性、精准度、实效性。作出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制定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条例，对红牛产业发展条例和集中供热管理条例开展立法调研。

同时，根据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适时调整立法项目。

5. 健全立法制度机制。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更好发挥人大在确定立法项目、牵头法规起草、重大问题协调、草案审议把关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丰富民主立法形式，建好用好立法基地、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库，拓展代表、群众有序参与地方立法渠道，最大限度凝聚立法共识。推动《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我市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的决定》贯彻实施，提高地方立法整体实效。加强立法队伍能力建设，为推进新时代立法工作培育更多高素质人才。

6. 加强法治宣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大力弘扬宪法、法治精神，丰富和创新宣传解读形式，不断提升法律法规社会知晓度。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加大备案审查工作队伍业务培训和指导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和推动有关制定机关予以修改、废止或者处理。听取和审议 2025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三、持续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倾力服务中心大局

7.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聚焦“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和“十项重点任务”，实施十大监督行动，在选准监督议题、深化专题调研、做实执法检查、提高审议质量、强化跟踪问效等环节全面发力，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深化“审议意见 + 问题清单 + 落实清单”制度，形成监督闭环，切实推动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完善制度。

8.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耕地保护、农村公路及城乡物流网络建设、深化产教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法治政府建设、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2025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和 2026 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

展控告申诉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9. 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2025 年度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5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深化拓展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功效功能，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日常动态监督。

10. 扎实开展执法检查。对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灵活运用常规检查、随机抽查、暗访、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逐条对照检查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律执行效果是否明显。

11. 深入开展视察调研。围绕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白龟湖科技创新城高水平建设、“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高质量充分就业、科技成果转化、“三型”项目谋划、科技创新、产业创新融合、“两重”“两新”及新基建、提振消费、绿色金融及数字金融、国有企业改革、生物基新材料、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及城市危房改造、白龟湖透绿露水工程、现代水网建设、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城中村用地管控、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安全生产、粮食产业发展、乡村旅游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陶瓷产业发展、卫生健康“四个专项行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招工作、公安机关经济侦查、气象灾害防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障等工作开展视察调研，提出意见建议，督促解决问题，推动改进工作。

12. 认真组织专题询问。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进一步完善专题询问工作机制，突出针对性，增强互

动性，提高实效性，推动有关意见和问题的整改落实。

13. 推进上下级人大联动监督。持续开展养老服务三级人大联动监督，着力推动 2024 年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聚焦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精准监督，上下协同联动，增强监督实效。

14. 加强人大信访工作。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办法，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加强对信访突出问题的综合分析，更好发挥人大信访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进高效能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四、依法做好决定和任免工作，切实履行权力机关职责

15. 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坚持谋长远、谋根本、谋全局，聚焦全市改革发展大事要事，及时作出决议决定，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依法对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和上一年度市级财政决算等作出决议。加强对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保证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得到有效执行。

16. 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

行使任免权有机统一，保证党组织人事安排通过法定程序得到实现。规范和完善程序，严格执行颁发任命书和宪法宣誓制度，增强被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

五、持续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全力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17. 加强“两个联系”工作。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落实常委会领导接待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同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等制度机制，支持市“一府一委两院”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邀请有相关专业特长、提出相关议案建议的代表参加常委会履职活动、列席常委会会议，认真研究和采纳代表意见建议。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推进代表联络站迭代升级，推广建立专业代表联络站，统筹安排代表就近到站点参加活动，推动人大工作和人大代表履职“双下沉”。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走进基层“家站点”，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助推实际问题解决。

18. 持续深化代表主题活动。

全面深化提升“为人民履职、为鹰城添彩·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引导和支持各级代表继续立足本职岗位、发挥专业优势，在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中走在前、作表率，以人大代表高质量履职推动平顶山高质量发展。组织代表聚焦“两城”建设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联系群众等活动。引导代表发挥自身优势，认真听取群众意见，积极参与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探索建立跨区域、跨层级的专业性、行业性代表小组，规范化、常态化开展代表小组活动。组织驻平省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市人代会，参加相关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

19. 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效。发挥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沟通协调机制作用，帮助代表把好议案建议的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完善议案建议统一交办、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领办督办、办理结果评价等工作机制，探索完善重点议案建议及时回复反馈机制，规范闭会期间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确保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20. 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水平。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和纪律作风建设

设，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引导代表站稳政治立场、依法履职尽责、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完善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履职档案。

21. 丰富拓展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认真落实在市县乡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方案，推动票决制工作在全市各级人大全面铺开，以“民主”定“民生”。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推动基层“家站点”规范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产业代表联络站建在产业链上、代表聚在产业链上、问题解决在产业链上、作用发挥在产业链上“全链模式”效能。

六、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

22. 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发挥好市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作用，着力开展前瞻性、创新性、对策性研究，形成更多高质量可实践的研究成果。

23. 提升人大新闻宣传影响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守好人大意识形态主阵地。精心组织市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等重要会议和活动的新闻报道。加强人大新闻宣传报道，强化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展示人大代表履职为民风采，讲好人大故事、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代表故事。继续办好市人大常委会公报、平顶山人大网站、《平顶山人大》杂志、平顶山人大微信公众号，构建立体多元的宣传矩阵，传播好人大声音。

七、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24.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贯穿全年的重要任务，全面领会、系统掌握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学思想、讲协同、抓落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完善常态化学习机制，持续提升政治

站位、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25. 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扛稳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各党支部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机关党委作用，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学习教育，大力弘扬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大别山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发挥监督作用，深化以案促改，廉政警钟月月敲，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6. 提升机关服务保障水平。深化拓展“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工作，持续以单项工作出彩带动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提升。坚持守正创新、落实执行、统筹协调、深化提升工作理念，不断提高依法履职和服务保障质效。围绕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反映的热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坚持完善制度与落实制度并重，确保各方面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持续优化干部选育管用工作，加强业务能力培训，常态化开办机关大讲堂、举行青年读书会，打造

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持续推进智慧人大、书香人大建设，巩固提升文明单位创建成果，更好展示机关良好形象。

27. 密切上下级人大联系。健全与省人大的沟通联络机制，加强与县（市、区）人大的联系联动，不断完善同向发力、问题共答的工作机制，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合力。支持鼓励基层创新实践，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加强对基层鲜活实践的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力争推出更多具有平顶山辨识度和贡献度的人大工作品牌。

28. 切实提高落实力、执行力。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对照本工作要点及立法、监督、代表、学习培训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任务举措，确定责任分工，明确时限和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根据工作职责，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服务保障，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有序推进，以高质量履职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地方立法计划

（2025 年 3 月 3 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主任会议通过）

一、落实年度立法计划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更加注重“小切口”“小快灵”，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抓好立法审议项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平顶山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条例》工作进度，确保立法审议项目按计划提请审议和批准。深入开展《平顶山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平顶山市红牛产业发展条例》立法调研，不断完善调研方式，切实提升调研质量，为今后立法做好项目储备。

二、科学编制 2026 年度立法计划

围绕全市中心任务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地方立法计划（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研究并报经市委审定批准。

三、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

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选题、评估、论证、立项、协调、起草、征求意见、审议等环节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对有关部门和第三方起草的法规草案提前介入，加强协调指导。建立健全“专班推进、双组长制”的法规调研起草机制，注重发挥市委立法协调小组作

用。加强立法的整体统筹、综合沟通与服务保障，实现工作效能最大化。

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立法为了人民、立法依靠人民，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贯彻到立法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领域新期待。完善代表参加立法活动制度机制，进一步拓展代表参加立法的深度广度。扎实做好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不断完善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健全完善立法协商机制，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广泛凝聚立法共识。

五、加强立法联系点建设

深入推进基层立法联点扩面提质，增效赋能。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日常联系和工作指导，推动联系点加强建设、发挥作用。将征求联系点意见作为立法必经程序，面对面听取基层组织和群众意见，更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

六、着力提升立法综合能力

进一步健全完善立法工作体制机制，规范法规立项、起草、审议、表决、报批、公布、备案以及法规清理、立法前论证、立法后评估、公开征求意见与立法调研等各个环节的制度和程序。加强立法咨询专家队伍建设，改进专家参与方式、拓展专家参与深度，为立法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专业服务。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2025 年 3 月 3 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主任会议通过)

根据《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安排，现制定《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11 项）

1.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市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申诉信访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耕地保护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市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5.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公路及城乡物流网络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市人大城乡规划建设管

理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6.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7. 听取和审议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8.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9.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0.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25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和 2026 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1.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开展财政经济工作监督（7 项）

1.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市人大预算监督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市人大预算监督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市人大预算监督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5. 综合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市人大预算监督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6.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5 年市本级预算调

整方案。（依市人民政府提请的时间而定，由市人大预算监督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7.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市人大预算监督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1 项）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贯彻实施情况。（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市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组织专题调研（8 项）

1. 围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开展三级联动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提请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审议，由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围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提请 6 月份举行的主任会议审议，由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 围绕我市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及城市危房改造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提请 8 月份举行的主任会议审议，由市人大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 围绕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提请 8 月份举行的主任会议审议，由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5. 围绕促进全市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提请 8 月份举行的主任会

议审议，由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6. 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提请 10 月份举行的主任会议审议，由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7. 围绕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障工作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提请 10 月份举行的主任会议审议，由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8. 围绕我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城中村用地管控情况开展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提请 11 月份举行的主任会议审议，由市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开展专题询问（1 项）

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专题询问。（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开展满意度测评（2 项）

1. 对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对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七、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1 项）

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5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八、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专项监督（10 项）

1. 对实施中小校园安全防范提升工程项目开展专项监督。（由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对提升普惠养老服务能力项目开展专项监督。（由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 对持续推进卫生健康“四个专项行动”项目开展专项监督。（由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 对推进食品安全惠民工程项目开展专项监督。（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5. 对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项目开展专项监督。（由市人大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6. 对扎实推进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开展专项监督。（由市人大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7. 对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项目开展专项监督。（由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8. 对提升农民和村集体收入水平项目开展专项监督。（由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9. 对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项目开展专项监督。（由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0. 对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开展专项监督。（由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九、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2025 年 3 月 3 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5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四高四争先”，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贡献平顶山人大代表力量。

一、深化常委会同代表联系

1. 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把联系代表融入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履职活动，实现联系的规范化、常态化。

2. 开展常委会领导接待代表日活动。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围绕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和代表工作等方面议题，充分利用代表联络站、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联络平台等线上线下平台，广泛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3. 常态化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常委会审议议题，邀请相关领域、提出相关议案建议以及参加有关视察、调研活动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座谈交流，做好代表意见建议的汇总、处理工作。

4. 扩大代表对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广泛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起草、审议等立法工作及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监督工

作，把习近平总书记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落实到人大工作全流程各环节。

二、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

5. 深化提升代表主题活动。紧盯十项重点任务，深化提升“为人民履职、为鹰城添彩·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加强引导、丰富内容、优化服务，切实把代表作用发挥出来，把各方面力量更好凝聚起来，持续推动主题活动成效与服务代表能力“双提升”。

6. 加快代表联络站迭代升级。依托代表联络站，引导代表加强与群众联系，在齐众心、汇众力、聚众智上多作贡献。推广建立专业代表联络站，充分发挥代表职业特长和专业优势，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各级领导干部代表进站入点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实际问题。

7. 规范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建设。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试点工作导则，通过完善协商制度、工作规则、运行机制等，保证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全过程参与人大各项工作。

三、提升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实效

8. 创新代表小组活动方式。加强对代表小组活动的指导，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活动，探索建立跨区域、跨层级的专业性、行业性代表小组。认真组织专题调研。精选主题，突出重点，围绕共同关注的问题，上下联动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

9. 统筹安排代表视察。组织开展会前全国、省人大代表异地集中视察，为代表做好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的工作奠定基础。

10. 邀请代表参加有关单位组织的活动。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和改进联系代表工作，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有序邀请驻豫全国人大代表、驻平省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参加相关活动。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推荐代表担任监督员、评审员等。

四、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

11. 引导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坚持服务关口前移，完善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与“一府一委两院”及其工作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助代表紧扣全市大局、贴近民生福祉，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

12. 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高质量。优化代表议案建议处理工作流程，做到精准批办，探索完善重点议案建议及时回复反馈机制。适时召开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集中交办会，压紧压实承办单位责任。组织代表对部分单位承办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专题视察，推动承办单位规范办理工作程序，加强联系沟通，提升办理质效。

13. 改进重点督办建议办理。重点督办建议提请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完善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具体督办、代表工委协调督办、代表全程参与的闭环督办机制，更好发挥重点督办建议的示范引领作用。

14. 规范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支持和保障代表在闭会期间通过平顶山数智人大平台依法提出代表建议，督促承办单位办好闭会期间代表建议。

15. 健全代表建议办理评价机制。完善工作程序，由常委会代表工委联系代表，了解对承办单位建议办

理情况的满意度，对代表不满意的答复，及时通报相关承办单位，督促承办单位重新办理、重新答复，切实防止“被满意”情况发生。在年底常委会上，对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五、加强代表履职服务管理

16. 做好代表出席大会服务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将各项工作报告会前征求代表意见，组织代表认真研读提请大会审议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了解代表拟向大会提出的议案建议情况，核实代表出席人数及职务变动情况，为代表出席会议履行职责提供周到的服务。

17. 精心组织代表学习培训。举办一期市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班，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有针对性地做好履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统筹安排驻平省人大代表参加相关学习培训活动，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18. 严格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加强同有关部门和代表原选举单位的联系，及时了解掌握代表资格变动情况，依法审查、报告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把好代表“入口关”和“退出关”。

19. 加强代表履职监督管理。开展驻平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和不驻会的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口头述职工作。完善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健全统一规范的代表数据库和履职档案，做到代表履职有记载，履职考核有依据，更好地推动代表积极履职。

20. 做好宣传报道工作。综合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优势，加大代表履职和代表工作的宣传力度，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展现代表履职风采，为代表依法履职尽责营造良好氛围。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学习培训计划

（2025 年 3 月 3 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主任会议通过）

为持续提升全市人大工作队伍的理论素养和工作能力，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 年）》和我市人大工作实际，现制定 2025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学习培训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按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统筹做好全市人大系统干部的教育培训，精心组织和服务保障人大代表的履职培训，不断提高学习培训的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全面提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的政治素质和综合履职能力，推动全市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佳绩。

二、规范工作程序，按照计划组织培训

2025 年度全年学习培训计划安排如下：

（一）全市人大系统干部学习培训

一是做好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同志、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等有关人

员的学习培训工作。拟在省内干部培训学院举办 2 期培训（上半年 1 期、下半年 1 期），着力引导机关干部职工、县（市、区）人大系统干部加强党性锤炼，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人大制度理论，切实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责任单位：人事科）

二是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举办的学习培训。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培训班、立法培训班、代表履职培训班等教育培训活动。（责任单位：各相关委室）

三是举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学争创”大讲堂。结合机关“学争创”工作安排，邀请专家、学者走进机关作报告，加强政策理论、法律法规、党性教育、业务知识、人工智能等方面的交流联系，借鉴他山之石，增强培训针对性，提高培训效果。（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科）

四是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教育培训工作。结合人大工作实际，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市人大系统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其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 and 行动、指导工作和实践。（责任单位：机关党组）

以上安排，根据情况，适时调整培训时间和内容。

（二）人大代表及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工作人员学习培训

做好市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培训工作。拟于上半年举办1期基层代表培训班，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有针对性地做好履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同时开展代表履职经验交流。（责任单位：代表工委）

（三）持续做好网络学习培训

组织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继续开展2025年度河南干部网络学院在线学习工作，年底机关干部每人参加网络学习时间不少于50学时。学时完成情况与干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相挂钩。（责任单位：人事科）

（四）其他学习培训工作

做好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各类培训班次学员的调训、选派工作，统筹做好服务保障。（责任单位：人事科）

三、改进培训学风，严格经费管理使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统筹抓好各个班次的培训工
作，并对培训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各培训班责任单位要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要求，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培训纪律。严格执行财务规定，规范培训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厉行节约，勤俭办班，保证学习培训活动风清气正。

以上学习培训计划，根据工作需要和情况变化，经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批准，可适时调整。

人大知识

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开始施行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我国将用15年的时间，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60周岁延迟到63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50周岁、55周岁，分别延迟到55周岁、58周岁。

全体公民放假假日增加2天

根据2024年11月修订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增加2天，即农历除夕、5月2日。增加后，春节放假4天（农历除夕、正月初一至初三），劳动节放假2天（5月1日、2日）。放假总天数从11天增加至13天。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025年2月20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 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五章 民生实事项目票决

第六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七章 询问和质询

第八章 调查委员会

第九章 发言和表决

第十章 公 布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法律,

结合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经验, 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 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 为人民服务, 对人民负责, 受人民监督。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应当充分发扬民主, 集体行使职权。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勤勉尽责, 认真参加大会的审议、表决和选举等活动, 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会议举行的时

间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 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举行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 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 始得举行。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 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 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 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四) 提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临时召集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第四项规定。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议程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代表对有关工作报告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开展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采取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代表参加会议依法履职作准备。

临时召集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四款规定,但应当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提前通知代表。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

并负责会议期间代表团其他工作。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按照便于议事的原则,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

预备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预备会议选举和决定事项,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预备会议之前,各代表团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通过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实行常任制。届中需要对议案审查委

员会的个别成员进行调整或补充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的主席团在代表中产生,一般由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代表团团长、有关国家机关的负责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除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外,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一般不担任主席团成员。

第十四条 主席团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

主席团决定事项,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大会每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 (一)副秘书长人选;
- (二)会议日程;
- (三)议案审理办法;
- (四)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十六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

次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

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召集并主持，或者由大会秘书长召集并主持。

第十七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并可以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必要的调整。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讨论的问题如果涉及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有关单位负责人应当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八条 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由代表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

由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

秘书处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机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按时出席会议。

代表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会前由选举单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理书面请假手续；会议期间由代表团向秘书处办理书面请假手续。

代表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依法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一）不是代表的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不是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负责人；

（四）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

负责人；

（五）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列席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应当会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请假；在会议期间不能列席会议的，向所在代表团请假。

出席市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政协委员应邀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全体会议。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旁听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时，由主席团决定，可以举行秘密会议。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根据需要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发言人，代表团可以根据需要经秘书处同意后设发言人。

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

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团可以组织本代表团代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十人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应当有领衔人，并在本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第二十九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

第三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

门委员会审议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提出的议案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议案的领衔人、提案人、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的处理意见或者审查情况的报告，经主席团会议通过后，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和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三十二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一并交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主席团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报告，审议决定是否将该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席团提出，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交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或者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授权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审议结果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继续审议。

第三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五条 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

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办理，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或者办理情况的报告，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以适当形式及时向代表反馈。

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和审议，按照《河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不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可以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报主席团研究决定。

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于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

意见，按照《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

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相关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秘书处向主席团汇报相关工作报告的审议情况并提出相关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经主席团通过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分别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可以邀请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参加。

第四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向

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报告和草案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和相关决议草案，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由主席团将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一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二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民生实事项目票决

第四十三条 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

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按照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的办法，由大会主席团提出草案，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民生实事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提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基本情况的报告，列出具体明细，印发各代表团审议。各代表团审议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在各代表团充分审议的基础上，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的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进行票决。计票结果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向代表宣布，并由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告。

在下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本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必要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组织满意度测评。

第六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

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应当制定选举办法，由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并由大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的人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或者由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不同选区或者选举单位的代表也可以联合提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本市出席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

第四十九条 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如实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进行等额选举。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本市出席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进行差额选举。

第五十一条 提名、推荐的候选人人数符合规定的差额数、差额比例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超过规定的差额数、差额比例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预选，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本市出席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得票多的当选。如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得票多的当选。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依法另行选举。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进行选举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公布。选举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选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通过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组织。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

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十八条 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五十九条 罢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罢免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须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主任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七章 询问和质询

第六十一条 各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询问。

主席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或者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代表十名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各

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六十三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六十四条 提质询案的代表或者代表团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八章 调查委员会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六十六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的专业人员参加调查工作。

第六十七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情况。提供情况的公民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情况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六十八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九章 发言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

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七十一条 代表要求在大会议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就同一议题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第七十二条 主席团成员或者列席主席团会议的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七十三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须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七十四条 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或者举手的方式。具体采用的表决方式根据情况由主席团决定。

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表决的方式，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章 公 布

第七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通过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的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主席团以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形式予以公布。

前款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辞职或者被依法罢免的，由主席团以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形式予以公布。

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主席团以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形式予以公布。

第七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和主席团发布的公告，应当及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平顶山人大网、平顶山日报上刊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15年1月23日平顶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郭杰就《平顶山市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
《平顶山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2024年11月28日，河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了《平顶山市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平顶山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日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郭杰就两部《条例》有关问题接受记者采访。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两部《条例》出台的背景。

答：《平顶山市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的出台，是加强我市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的迫切需要。在立法调研中，我们发现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村民无序建房、安全建设意识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二是建房审批程序不明晰，存在部门管理职责交叉重叠，村民住房建设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等内容不明确等问题；三是村级组织作用发挥不足，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对村民自建住房的监督、管理、服务不到位。鉴于此，通过立法进一步规范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工作意义重大、势在必行。

《平顶山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出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公共安全、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体现。电梯

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目前，我市在用住宅电梯总量已经达到15644台，其中使用年限超15年的有163台，住宅电梯安全问题呈现上升态势。因此，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保障群众的乘梯安全，就我市开展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方面立法，顺应发展，贴合实际，非常必要。

问：两部《条例》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平顶山市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坚持问题导向，条款内容聚焦，实用性操作性强，共二十四条。第一，合理确定适用范围。该项立法遵循地方立法“小范围、小切口”的原则和技术路径，将《条例》的适用范围明确界定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的宅基地上村民自建住房的规划、用

地、建设等管理服务活动”。第二，强调规划约束引领。加强规划引领、严格规划约束，是做好农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的前提和保障。为此，《条例》一是要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二是提出编制村庄规划，应当注重地域特色，体现乡土风情，统筹考虑乡村建设、防灾减灾、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村民意愿等因素。三是特别强调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区域内的农村自建住房，要符合相关专项规划。第三，严格整体风貌管控。在立法调研中我们发现，目前我市农村自建房总体上缺乏风貌管控，影响了村庄的整体美感和风貌协调。为此，《条例》对风貌管控做出了具体规定：一是要求自建住房应当传承本地传统民居风貌和地域特色。二是要求住建部门应当组织编制符合当地实际、体现乡土特点的农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供村民免费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三是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不同村庄的风貌定位，积极引导村民按照设计图册建设住房。第四，突出强调安全监管。《条例》对农村自建住房安全工作提出了特别要求，设置了综合管控措施。一是要求村民建设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房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或者建筑技能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进行施工，特别强调建设三层以上或者有地下室的住房，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

进行施工。二是要求建筑施工单位或者乡村建设工匠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相关标准和操作规范，不得无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不得承揽未经依法审批的农村自建住房建设项目，不得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并采取安全施工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消防等安全隐患。第五，充分体现为民便民意识。近年来，农村村民自建住房申请困难、审批周期长，一直都是困扰建房村民、影响乡村干群关系的重大问题。针对这一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立法为民，彰显以人为本、方便群众的服务理念，对村民申请自建住房的流程和时限进行了简化和明晰，在整个建房申请流程中，村民只需要提出一次申请即可，进入流程后由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各自在农村自建住房审核、审查、查验等工作中的职责，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主动推动相关工作向下一环节运转，实现申请办理流程的“自动化”，尽最大可能为村民建房提供便利。

《平顶山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明确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权责分明、便民高效”原则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关键环节，充分体现为民理念，共二十五条。第一，明确了适用范围。近年来，全市居民住宅电梯数量快速增长，居民住宅电梯的安全问题已经成为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明确将《条例》的适用范围限定为居民住宅电梯

的安全管理活动，对上位法已有规定的其他领域电梯的安全管理活动，不作重复性规定，进一步增强了立法的针对性。第二，健全了工作机制。居民住宅电梯安全是个系统工程，必须依托各方面力量，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为此，《条例》规定，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住宅电梯安全工作格局，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乡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救援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住宅电梯安全相关工作。第三，规定了主体责任。明确主体责任是做好居民住宅电梯安全工作的重要前提。《条例》规定了住宅建设单位、电梯使用单位的责任义务，以及与住宅电梯使用相关的维保单位、检验检测及电梯乘用人的主体责任，构建完善的住宅电梯使用安全责任义务体系。第四，抓好了关键环节。《条例》秉承科学态度，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问题，对电梯土建工程防渗漏、电梯选配、移动通信信号有效覆盖、极端天气易发、多发季节电梯运行管理等关键环节作出了严格规定，并对电梯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增强住宅电梯安全监测预警能力等提出了具体要求。第五，回应了社会关切。在立法调研中了解到，广大业主对电梯使用单位擅自安装、使用梯控技术手段限制、干扰电梯正常使用的意见很大，强烈要求从立法上解决。为此，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人民立场，组织立法论证会，将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及时写进地方性法规，

在《条例》中规定，“电梯使用单位不得采用技术手段限制、干扰电梯正常使用”，并对违反该规定的行为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问：为确保两部《条例》顺利实施，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而加强学习宣传是实施好《条例》的前提和基础。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充分利用网络、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广辟宣传渠道，扩大《条例》知晓度和影响力，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各方面参与的浓厚氛围。各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一方面组织好对《条例》的学习，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准确理解、全面把握《条例》内容，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另一方面狠抓贯彻落实，对照具体条文梳理各自工作职责，规范管理流程，并根据《条例》贯彻实施的实际效果，适时出台实施细则，增强制度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监督法律法规的实施是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两部《条例》实施后，我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将按照监督法的要求，把推动《条例》实施纳入重要监督内容，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切实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确保两部《条例》公正、有效实施。

关于厦门市湖里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 调 研 报 告

◆ 王晓宇

2024年5月,按照全市年轻干部体悟实训“双百计划”安排部署,我到厦门市湖里区发改局进行了为期半年的跟岗实训。在厦学习工作期间,聚焦“优化营商环境”这一课题,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座谈交流等方式,积极走访企业、园区、街道、群众,对湖里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先进做法经验进行了一些粗浅的梳理与思考,形成调研报告如下。

一、湖里区概况

厦门市是我国首批经济特区,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发源地和实践地。1980年10月,国务院批准在湖里2.5平方公里范围设立厦门经济特

区,1981年10月开工建设,1984年扩大至厦门岛,2010年扩至厦门全市。作为厦门经济特区发祥地,湖里区成立于1987年11月,地处厦门岛北部,八山横贯两水,三面海域环抱,陆地面积73.9平方公里、占厦门本岛46.8%,辖5个街道59个社区,总人口101.2万人、其中外来人口约59.8万人。

湖里区依托厦门自贸试验区和厦门火炬高新区两大国家级重大片区发展,坚持“优二进三”“二三产融合发展”,推动“3+2”主导产业集聚发展(即机械装备、电子信息、商贸物流等三大支柱产业集群,金融服务、文旅创意等两大战略新兴产业集群)。2024年全区

GDP1782亿元,总量居全省第四、全市第二。是厦门市唯一进入全国工业、创新百强“双榜单”的先进区,跻身中国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百强区第54位、全国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区第31位,连续4年上榜福建省城市发展“十优”区,获评全国首批、全省唯一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入选全国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同时也是全国投资竞争力百强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区。

近年来,湖里区聚焦“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发展目标,始终坚持以市场主体感受为导向,以转变政府

职能为核心，对标对表国际国内一流，着力打造“亲”“清”营商环境，探索实施了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举措，城区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5次位居全市各区营商环境绩效考核第一，近两年连续2次获评全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考核第一。现有各类市场主体29.5万户，其中民营企业近5万家，营收贡献达1/4。2024年新增市场主体5.8万户、全市第一，新设外资企业961家、比增35.2%。

二、主要亮点做法

（一）推进工作“一把手”。湖里区真正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工程”，结合实际建立了一套科学有效的推进机制。一是站位全局组织推进。成立湖里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压实责任、定期调度，为统筹全区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结合实际创新政策。出台《湖里区关于进一步强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满意度工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助力企业合规建设亲清

护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强化湖里区企业融资服务的工作方案》《湖里区加强人才及重点群体住房保障若干措施》等一系列创新性、引领性、实用性很强的政策法规文件，不断健全企业诉求办理、跟踪办理、企业回访、工作提示、市区协调办理等机制，促进营商环境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三是注重实效考核引导。制定《湖里区营商环境绩效考核办法》《湖里区企业服务工作考核办法（暂行）》《湖里区企业、项目服务专员评先评优办法（暂行）》等政策，对涉企服务单位企业服务情况开展差异化考核，对企服专员挂钩服务重点企业情况进行评先评优，充分调动积极性，汇聚强大工作合力。

（二）服务企业“一站式”。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获中央深改办推广，“亲清一家人”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获全国数字政府优秀创新案例。一是“线下”实体化建设湖里区企业服务中心，设立24小时企业服务热线，一站式提供惠企政策、审批办事、供需对接、办

理诉求等服务。2024年针对创业发展需求，举办66个专场活动，吸引超5万人次参与，企业诉求办结率达96.9%。二是“线上”推出“亲清一家人”企业服务平台网站、公众号、视频号，重点打造惠企政策数据库、政策速配、政策日历等功能，常态化开展“惠企直播间”“线上招聘”“政银企对接”“产学研合作”等各类惠企活动。2024年注册企业超1.8万家，发布313项政策资金项目，其中免审即享政策44项，线上兑付1.2亿元。三是通过“前台”收集问题+“中台”协调督办+“后台”分级分类解决问题，并建立诉求反馈机制，将企业诉求通过分级响应机制流转至各职能部门和街道办理，形成“闭环+协同”的效果。四是推行重点企业常态化挂钩服务。组织全区500名干部为2096家“9+1+N”清单企业做好常态化挂钩服务，履行“政企协同联络员”“政府政策宣传员”“企业和项目服务员”等3大员10项职责，针对企业集中反映的政策服务、融资贷款等共性问题，

及时制定务实管用长效措施，如提供“一企一包”个性化政策定制服务、协调市首贷续贷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等，打通企业服务最后一公里。2024年共提供“一对一”服务400件次，助力企业获得融资20.49亿元。

（三）行政审批“一扇门”。一是“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全省靠前。积极推动“厦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街道、社区延伸部署，在全市率先推动5个街道便民服务中心、58个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一窗受理”改革，设立9个政务服务小站。运用“厦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区、街道、社区三级统一叫号、统一预约、统一管理、统一督查。“无差别综合窗口运行管理规范”作为典型案例全市推广并纳入福建省地方标准。二是窗口服务灵活多样、高效便民。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10个“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实现25项重点事项一站式办理，推动18个部门248项事项适用告知承诺制，16个部门221项事项适用容缺受理。区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设立“自助办”“网上办”专区，全区投放“e政务”自助终端115台，创新推出“小湖e办”“小湖陪办”等模式，服务人员走出“柜台”，主动靠前指导，实现部分事项在专区“辅导即办成”、“全程网办”。2024年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事项占比达88.5%，“一趟不用跑”事项占比100%，即办件占比高达85.2%。

（四）数据赋能“一本帐”。厦门市是全国数据治理与数字化转型的标杆城市，湖里区通过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建设和数据整合，入选全国新型智慧城市五十强区。一是制度创新全国领先。厦门市于2023年3月实施《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作为全国领先的地方性数据法规，明确数据治理体制、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及安全监管等内容。条例提出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数据专家委员会，并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为数据流通与市场化提供法治支撑。二是数据治理深度共享。2024年，厦门市构建了“1+3+N”数据基础

制度体系，涵盖数据资产登记、交易规范等配套政策，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湖里区则依托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城市大脑，打通各类垂直系统，整合各类数据，建设“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数据资源体系，目前已整合7.63亿条数据，基本消除“信息孤岛”。三是数据赋能惠企利民。高标准建设城市大脑中枢平台，加速解锁更多“数字+”应用新场景，以“无感”管理实现“有感”服务。例如，市民可通过“闽政通”“i厦门”等App便捷办理多项事务，企业融资“网上办”、基层上报“一表成”、智慧停车“一键通”等智能化场景比比皆是。我们在厦学习期间，可以通过“白鹭信用分”在图书馆免费借阅图书，通过“i健身”公众号一键预约周边智慧健身房、中小学操场体育馆及设备，非常方便快捷。通过数据汇聚共享，创新拓展越来越多“数字+”智慧应用场景，真正将冷冰冰的数据转化成了惠企便民的走心温度。

（五）合规建设“一典型”。

为破解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存在的困难问题，湖里区委、区政府成立了区企业合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助力企业合规建设亲清护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构建了“刑事合规+行政合规+行业合规指导”三位一体企业合规治理体系。建立了政法机关及行政执法机关协同协调机制，强化柔性执法、服务型执法，加强对各类企业的平等保护和对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律监督，在保护市场主体的同时，提高市场主体的自我纠错能力，形成了“党委领导、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大合规工作格局。经验做法被国家发改委《中国改革报》、最高检《企业合规改革动态》和福建省委《八闽快讯》刊载，入选福建省2023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典型案例。2023年，湖里区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湖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企业合规治理体系建设的决定》，在全国县（区）级人大系统是一项创新。

三、几点启示建议

厦门市湖里区通过切实建立

和落实“一把手抓一把手”推进机制，使优化营商环境真正成为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具体工作中聚焦企业群众需求，抓住数据共享、平台共建、服务集成这三个关键环节，不断提升整个城市的生活便利度、创新自由度，切实找准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密码。有许多好理念、好做法值得我们学习借鉴，结合个人认识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多维度、一体化健全企业服务体系。湖里区通过闭环机制、数字化赋能与精准服务建立了“一站式+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有效破解了企业服务的碎片化问题，建议我市充分吸收借鉴。一是“线上”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搭建智慧化企业服务平台，建立企业服务基础信息数据库、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数据库、优质服务机构和产品案例库等，充分汇聚归集各类资源信息，扩大数据共享，探索开展“惠企送策”“直播带策”等活动，以“数智”手段赋能助力企业发展。二是“线下”

大力推进涉企集成化、一站式服务，高标准打造“鹰商家园”，升级“企业家之家”，不断丰富“企业家日”内涵，完善企业首席服务官、企业包联干部等助企工作机制，根据企业需求定制化选派“企业服务管家”“金融服务专员”“警务服务专员”“法律服务专员”“营商环境监督员”等。三是整合强化各类服务资源协同联动，与高校、科研院所、协会商会、市场化服务机构等加强联系协作，建立辖区中小企业服务联盟，组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志愿服务，设置公共服务站点，推动服务力量和服务资源下沉，努力构建“多位一体”助企服务工作新机制。

（二）要多举措、集成化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湖里区“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改革较为彻底，真正实现了“进一门”“不见面”的审批服务要求，值得我们借鉴学习。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务服务与市场服务资源整合力度，不断精简行政许可、优化审批流程，用政府主动瘦身为企业松绑、帮群众

解绊。加快建立以综合监管为基础、专业监管为支撑的监管体系，完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使监管既无处不在、又无事不扰。二是进一步推进大厅之外无审批，制定好我市无差别综合窗口受理运行规范，把与企业群众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都集中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保群众进一门办所有事，杜绝面对面审批产生的不正之风。三是进一步加快“掌上鹰城”等数字化、智能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民生服务、城市运行、社会治理、数字经济等多场景智能化应用，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有诉即办”、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审批事项免证可办等重点任务落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三）要多渠道、全方位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湖里区紧扣企业需求，在金融信贷、税务税收、信用维护、人才用工、合规管理、法务

维权等方面创新一系列政策举措，打出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组合拳”，凝聚了各方共同参与的“向心力”，不少方面都值得我们思考借鉴。建议：一是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有效破除制约市场要素自由流动的各种障碍，最大程度提高市场资源配置效力，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定期组织不同行业领域大中小企业开展融通对接活动，帮助企业打通“供应链”、畅通“微循环”；针对企业用工、用房、用地、人才引进、转型升级等其他需求，组织动员各方力量通过多种形式提供更加专业精准、及时有效的服务；组织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与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等合作，为企业提供技术诊断、挖掘需求、撮合产学研供需对接、产业创新培训等相关服务，为企业发展储能蓄力提供帮助。二是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学习借鉴湖里区“三位一体”企业合规治理体系建设经验，坚持依法治理，全面推进诚信政府建设，完善政务诚信建设监督和政务信用管理，增强市场主体“安全

感”，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公平的市场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严格落实行政机关执法“三项制度”，聚焦行政执法关键环节，进一步提高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减少行政违法行为。规范做好营商环境违法案件的受理、转办、督办、回访工作，开展损害企业合法权益问题专项整治活动。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导航、培训、顾问等服务，以优良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行稳致远。

当前，我市正聚焦省委“四高四争先”战略部署，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加快推进“两城”建设，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产业发展新高地和科技创新策源地。在这跨越转型发展的大好时期，更需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作为有力支撑。本文初步梳理厦门市湖里区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方面的一些经验亮点，还不够全面详尽，提出的建议也较为粗浅，谨希望能够为我市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一些参考。

亮出代表和委员的履职成绩单

◆ 高鹏宇

“第一次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述职，心情既紧张又激动。这次述职不仅是对我们履职工作的检验，也是一次查找差距、交流学习的机会，希望在新的一年里，我们都能交出高质量的履职答卷。”2024年12月27日，在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驻平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李广民在述职时说道。

紧接着，辛桂莲、刘环、冯建立、张岩等8名驻平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和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依次上台进行述职。

从2023年开始，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启动了驻平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和不驻会的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口头述职工作，通过晒成绩、讲体会、谈经验、找差距、明举措，努力推动代表和委员履职更上一层楼。

常思百姓冷暖，当好群众贴心人

省人大代表刘环是鲁山县张官营镇洪营村的一名村干部，她在

述职中说到：“作为基层代表，就要深入群众，群众想啥，咱就干啥，干部脚上常有土，群众心中就不堵”。

刘环代表是这样说，也是这样做的，她积极筹措资金，为村里修建排污管道，进行电网改造，为村民安装路灯，建卫生室和文化广场，引进企业，让群众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如今的洪营村，基础设施健全了，人居环境变好了，村集体经济收入也壮大了。每天早上，刘环喜欢骑着自行车，在村里到处转转，问一下群众有什么事需要帮忙做。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的赵英杰，长期关注学校教育、城市建设、交通安全等方面问题，在述职时她说：“我深深感到人大代表是政府与民众的联系纽带，我们反映社情民意、撰写建议，帮助群众哪怕只是解决了一个燃气罐、一个厕所的问题，都是老百姓的大问题。‘础润而雨，见微而知著’，问题解决了，老百姓就与党和政府更亲近了。”

以专业所长，履代表之职

来自大型国有企业的李广民代表说：“当选省人大代表是无上的光荣，也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只有实现专业优势和履职尽责的深度融合，才能最大程度发挥个人价值，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

他在调研时发现，部分偏远地区单位的用电安全保障存在短板，于是他提出了进一步完善集团电网升级改造的具体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加快了电网改造项目的落地。针对夏季用电高峰负载过大的问题，他建议有关单位引入“源网荷储”智能调度机制，实现了用电需求的精准匹配和有效分流。

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之外，河南城建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张岩，长期奔走于一线调研、建言献策的路上，下基层、访企业、跑会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积极参与城市建设，助力提升我市的人文品质和环境质量。在实地调研三苏园和三苏祠后，她提出要挖掘三苏园的历史文化底蕴和人文精神，传承弘扬三苏文化助推塑造坚定文化自信的“平顶山

样本”。

心中有责任，肩上有担当

怎样把工作真正做到群众心坎上？来自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补亚伟在述职时说：“只有勤勉务实、担当作为，拿出实实在在的成果，才能向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他积极协调姚孟发电公司相关生产部门，提早开展厂内供暖设施的检修调试，在2024年的供暖季，周边居民用热范围不断扩大，用热服务和品质不断提升。

在学校工作了20多年的省人大代表辛桂莲，对教育事业始终有着深沉的情感和责任，她说：“孩子们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让教育浇灌每一个孩子的成长，是我们每一个教育工作者为之努力的方向。”如今，这一努力方向更成为辛桂莲肩上沉甸甸的责任和使命。她深知教育绝不只是知识的传递，更要关注孩子们的身心健康。在教学之余，她不仅走到多名家长身边问计教育，坐在孩子们旁边聆听他们的心里话，还多次参加市法检“两院”

组织的活动，关注青少年健康。她领衔提交的“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执法检查的议案”，受到市人大常委会的关注和重视。

8名代表和委员一一亮出了任职以来的“成绩单”，简明扼要的述职报告，发自肺腑的履职感言，桩桩件件，无不透露出人大代表和委员的为民情怀。

“听取驻平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和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不驻会委员述职，是我市积极探索省人大代表和不驻会委员履职监督的新形式、新途径、新内容。”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说。“履职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希望各位代表和委员进一步增强履职意识，激发履职热情，更好地发挥主体作用，顺应人民群众期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以高质量履职成效展现人大新气象、实现代表新作为，无愧于党和人民的信任重托，无愧于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光荣称号。”

2月10日晚上10点多，市人大代表、叶县仙台镇布杨村党支部书记杨晓亮刚刚送走当天最后一辆发往郑州万邦蔬菜批发市场的冷链车。

春节期间，市场上蔬菜的需求量激增，大棚蔬菜迎来采摘旺季，布杨村种植的茼蒿、香菜等大棚蔬菜平均每公斤售价都在6元以上，一亩（1亩≈666.67平方米）大棚能卖七八千元。为了保证蔬菜的新鲜度，村民当天采摘的蔬菜当晚必须要发出，杨晓亮每晚都要忙到12点。

“现在我们的工人明显不够用，都在加班加点采摘、捆扎、发车，这也说明我们选择种菜的路子是对的。”杨晓亮说。

如今，有80多名村民在布杨村的蔬菜大棚长年务工，每天能挣100多元。“带动村民就业增收，是我作为人大代表的职责。”杨晓亮说。

“遇见布杨爱上香菇”是杨晓亮的网名，香菇种植则是他为发展村集体经济而谋划的项目。退伍后在外事业有成的杨晓亮在村民的期盼下回到布杨村。2020年，在上级支持下，杨晓亮又自筹资金93万元，建成香菇大棚21座、养菌棚11座以及5000平方米的菌棒加工厂，同时建成烘干车间、冷库等配套设施。

为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更多村民增收，2022年，杨晓亮谋划建设四季青叶蔬菜产业园，把在郑州万邦蔬菜批发市场的商户召集回村，并由村集体流转土地230亩入股产业园，发展起110多座蔬菜大棚，日产青菜10余吨。如今，十几种青菜长年直供郑州，村集体年分红20万元。

作为基层的市人大代表，杨晓亮时刻提醒自己：“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务工增收是村民最迫切的愿望，做大产业才能为更多人提供就业岗位。目前，杨晓亮与附近的两个村签约，并将重新规划蔬菜产业园发展，带动更多村民致富增收。

（杨沛洁）

2月14日，全市中小学已经开学，平顶山市人大代表、舞钢市第一小学校长崔红霞早早来到学校，安排新学期教务工作、做好校园安全检查，一天时间安排得满满当当。“近期工作的另一个‘重头戏’就是参加平顶山市‘两会’。”今年47岁的她尽显一名新时代女性的干练与担当。

为确保辖区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崔红霞以人大代表的身份积极建言献策。在她的推动下，舞钢市2024年探索实施教育集团化办学，优势较为明显的舞钢市第一小学与实验小学、第三小学携手合作，组建舞钢市第一小学教育集团，打破校际壁垒，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崔红霞经常深入课堂，搞教研、做课题、创特色，成立课改研发团队，构建“根”文化教育课程，先后打磨出了校本教材《把根留住》《探秘舞钢》《探究与制作》等，打造“一主多翼”探究式学习模式，并创造性地开发出“甲骨文探秘”“红土地记忆”等特色内容，借助教研模式将经典诵读、汉字溯源等融入教学实践；同时，还开辟“行走的思政课”，带领孩子们走出校园开展实践活动，借助萌娃讲汉字、国学大讲堂等让传统文化在校内焕发生机。凭借“根”文化教育，舞钢市第一小学被认定为省义务教育标准化特色校。

“身为人大代表，我肩上担负着为人民发声、为教育事业谋发展的重任。”每一次平顶山市、舞钢市“两会”前夕，崔红霞总会从繁忙的工作中抽出时间，开展“送教下乡”“城乡校际教研”活动，广泛听取师生、家长和群众的办学意见和建议。

一年来，崔红霞围绕“午间配餐”“延时服务”“双减政策落实”等家长与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奔走调研。“教育是国之大计，关乎每个家庭的未来和国家的希望，今后我会继续扎根教育一线，点亮孩子们的希望之光。”崔红霞说。

（杨德坤）

靶向监督，提升人大监督工作质效

◆ 马宏战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强调，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健全人大议事规则和论证、评估、评议、听证。2024年年初，新华区人大常委会以开展评议为载体，对政府和法检两院庭、部进行工作评议，持续提升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建设鹰城现代化中心城区贡献人力量。

高位统筹，把好评议工作“方向盘”

一是建立请示汇报机制。评议活动方案报经区委同意后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实施。评议活动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请示汇报，让区委及时了解评议工作动态，争取区委的支持和帮助。评议过程中和参与人员的选定上，始终坚持与区政法委的汇报沟通，确保评议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建立人大党组听汇报机制。坚持每周听取汇报，研究下步工作方向，全面了解、掌握评议工作进度，集中研讨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三是邀请纪委监委全程参与评议工作，特别是对被评议部门进行测评打分阶段，纪委监委要派专人，全程参与，

全程监督，确保评议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精心谋划，画好评议工作“作战图”

为了搞好这次评议工作，成立了由常委会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为成员的评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七个调研组，各调研组分别由常委会副主任担任组长，相关委室主任任副组长，从常委会组成人员、镇（办）人大主席（人大主任）、代表中的法律工作者和有关专业人士中抽取 67 名人员参与调研。被评议部门按要求将近年来的工作进行总结归纳，调研组将其汇编成册，以备评议时参阅。各镇办人大将评议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任务，统筹安排，落实责任，认真组织，确保评议工作稳步推进。评议过程中，召开人大党组会 11 次，专题研究解决评议过程中应注意事项；召开调研组全体会议 18 次，被评议部门座谈会 86 次，走访服务对象 400 余人次，查阅案卷 195 本，收集到意见建议 800 余条。

狠抓落实，打赢评议工作“攻坚战”

评议工作始终以调查研究为基础，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全面了

解被评议部门工作情况。各调研组针对每个单位的工作性质，详细制定调研方案，确保了评议活动扎实有序推进。调研结束后，调研组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认真分析梳理，有重点地进行调查核实，形成的调研报告既肯定被评部门的工作成绩，又提出问题和不足，为被评部门找准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改进服务提供参考依据。整改阶段，评议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协调、指导，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调研组要持续加强与被评议单位的沟通，适时组织召开整改情况通报会，确保整改阶段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对评议排名靠后的单位，重点整改。6 个月专门听取整改情况专题汇报，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针对区人大各调研组梳理出 38 个单位 140 余条问题，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协调、指导和督查，对已经整改到位的，要注重巩固拓展工作成果；对尚未整改到位的，要做到原因不查清不放过、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制度不健全不放过……”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海洋在总结评议大会上要求。

大事记

(2025年1~2月)

1 月

3日 下午，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文章精神和新年贺词，学习贯彻全省领导干部会议和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全市贯彻落实意见，部署有关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侗列席。

△ 上午，全市陶瓷产业发展工作调度会召开，听取汇报，分析形势，安排下步重点任务，推动全市陶瓷产业走好具有新时代特征、平顶山特色的高质量转型发展路子，加快陶瓷产业全面振兴。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侗、平顶山学院党委书记华小鹏出席。

6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到湛河区调研和美乡村建设工作和白龟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强调要坚持规划引领，统筹考虑乡村建设、群众需求、运行管理等工作，更好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赋能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在曹镇乡曹北村，张明新了解环境整治、业态打造、运营管理工作。他指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一项长期任务、系统工程，必须稳扎稳打、久久为功。要发挥党建引领优势，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随后，张明新来到白龟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现场，详细询问工程概况、施工进展等情况。他指出，加快水库除险加固，是统筹发展与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迫切要求。要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确保水库安全运行、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10日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荆建刚、马军义、李玉洁、徐延杰及秘书长赵会杰出席。会议补选薄建伟为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代表资格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后，由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公布；表决通过《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杜波辞去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关于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人事任命事项。

△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暨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张明新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荆建刚、马军义、李玉洁、徐延杰及秘书长赵会杰参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市委十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措施，会议审议有关议案、报告、汇报和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建议议程、建议日程；传达学习河南省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2024年年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14日 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经济运行、项目建设、安全稳定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等在平的市级领导出席会议。

15日 上午，市委召开市级离退休干部工作通报会，通报2024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以及组织工作情况，听取老干部对市委工作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市委书记陈向平

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出席。

17日 上午，出席18日至21日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平顶山代表在驻地举行全体会议。会上，代表们一致推选省人大代表、市委书记陈向平为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平顶山代表团团长，推选省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和省人大代表、市长李明俊为平顶山代表团副团长，推选省人大代表、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罗福迎为平顶山代表团秘书长。

△ 2025新春消费季暨鹰城年货节活动在市民广场启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延杰、副市长段志广、市政协副主席马丽等出席启动仪式，徐延杰宣布活动启动。

23日 下午，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文章精神，学习贯彻省两会精神，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经济社会发展、春节期间重点工作等。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侔列席。

24日 上午，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侔出席。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到会指导。

△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主持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荆建刚、董汉生、马军义、李玉洁、徐延杰及秘书长赵会杰出席。副市长丁少革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时间的决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和2025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

报告。

△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暨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张明新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荆建刚、董汉生、马军义、李玉洁、徐延杰及秘书长赵会杰出席。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文章精神，研究贯彻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的具体措施；审议通过有关议案、报告和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建议议程、建议日程。

△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张明新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与支部党员一起过组织生活，深入学习探讨，查摆问题不足，交流思想体会。

25日 晚，市委、市政府在市文化艺术中心举行2025年春节团拜会，全市各界人士欢聚一堂、辞旧迎新，同贺新春佳节、共话美好未来。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团拜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侔等出席。

26日 市委书记陈向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委常委、秘书长赵军，市政协副主席赵国良一行首先来到市区建设路与凌云路交叉口，看望慰问执勤民警，向大家致以美好新春祝福，感谢大家在节假日期间的辛勤付出。“陈向平一行看望慰问部分市厅级老干部和老干部遗属、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老党员，拉家常、问冷暖、话发展，祝大家新春愉快、健康长寿、阖家幸福。陈向平一行来到军分区，向人民子弟兵致以新春问候和崇高敬意，希望驻平部队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平顶山篇章作出更大贡献。在市区东安路，几名环卫工人在清扫路面。陈向平与大家深入交谈，感谢他们为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付出的辛勤劳动。陈向平来到卫东区敬老院看望慰问老人，走进困难群众家中送去关怀，叮嘱相关部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群众心坎上。

2 月

6 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体学习研讨，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等在平的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

7 日 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听取审议有关规划方案，研究部署有关土地规划建设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市领导赵军、陈天富、马军义、刘文祥、彭涛，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全体成员、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等参加会议。

△ 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荆建刚出席会议并讲话。荆建刚指出，这次重要会议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筹备工作组要紧紧围绕优质高效服务保障大会顺利召开，强化系统思维，严把重点环节，科学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8 日 市委常委班子召开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委第四督导组组长曹福平到会指导、作了点评，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有关人员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列席。

10 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张明新主持并讲话，副主任荆建刚、董汉生、马军义、李玉洁、徐延杰及秘书长赵会杰出席。会议听取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工作情况汇报。张明新强调，要按照本次党组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确保形成一个求真务实、凝心聚力的高质量报告。要加强宣传报道，为会议召开营造浓厚氛围。要严肃会风会纪，依法依规做好选举等各项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圆满成功。

△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张明新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荆建刚、董汉生、马军义、徐延杰及秘书长赵会杰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玉洁列席会议，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的有关人员到会指导。张明新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班子作对照检查，并带头进行个人对照检查，其他党组成员依次进行对照检查。大家紧密结合思想工作实际，深刻查摆问题，深挖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措施，达到了统一思想、改进作风、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预期效果。

12 日 下午，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政法、宣传思想文化、市两会筹备、重点民生实事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列席。

13 日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荆建刚、董汉生、马军义、李玉洁、徐延杰及秘书长赵会杰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林海等列席。会议听取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表决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胡献民辞去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议程（草案）、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和补选情况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邀请人员名单，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审议了市十二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要点；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暨市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主任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张明新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荆建刚、董汉生、马军义、李玉洁、徐延杰及秘书长赵会杰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2025年春节团拜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春节前夕赴辽宁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四川宜宾市筠连县山体滑坡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市人大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人大落地落实。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名单、报告和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建议议程、建议日程。

14日 下午，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扩大）会暨第40期鹰城大讲堂举行。市委书记陈向平、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等在平的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

18 ~ 20日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市会议中心举行。会议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事规则》。选举甘栓柱为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华小鹏、张国跃为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表决通过黄跃杰为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票决办法规定和计票结果，会议公布平顶山市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20日 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李亚带领部分驻豫全国人大代表莅临平顶山市，紧扣省委“四高四争先”战略部署，重点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情况开展集中视察，为参加即将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做好准备。市

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分别参加相关活动。视察组到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平顶山创新馆、平高集团智慧能源科技创新基地暨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平煤神马双创基地、河南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察看科技创新平台、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了解全市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情况，直观感受平顶山市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取得的良好成效。视察组指出，近些年，平顶山聚焦新材料、新能源，做大做强一批龙头企业，在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上迈出坚实步伐。希望平顶山自觉融入全省发展战略，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作出更大贡献。参加视察的代表们表示，通过集中视察，掌握大量翔实的第一手资料，更直观、更真切地体会到河南的发展变化，为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打下坚实基础。

21日 下午，全市城市更新和城市治理大会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召开。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高义到会指导。市长李明俊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以及在平的市委常委和市政府副市长等市级领导出席。

△ 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暨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大会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召开。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以及在平的市委常委和市政府副市长等市级领导出席。

28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三农”、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列席。